

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务信息报送考评办法（试行）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办发〔2021〕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务信息报送 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处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务信息报送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#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务信息报送考评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务信息报送工作,提高信息报送质量,规范信息报送考评机制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报送及考评对象:各市县(区)医保局、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,局机关各处室、中心。

第三条 政务信息报送考评工作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组织实施。每季度统计考评一次,年终集中汇总评比,按照30%比例对区局(3个)、市级(2个)及县区(8个)报送工作突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。考核采取计分制。对局机关处室、中心信息报送的考评结果纳入局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之中。

第四条 报送政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工作部署,推进改革与发展的新经验,创新开展医疗保障工作的好做法及反馈意见。

(二)自治区领导布置、批准的医疗保障系统的工作实施情况。

(三)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、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以及自治区医保局重点工作部署,工作方法在全国、全区领先或具独创性,做法能够让其他地区学习或推广的新经验好做法。

(四)医疗保障基层建设、制度改革、重点及试点工作。

(五)当前医疗保障工作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。

第五条 考评采取量化计分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各单位政务信息每月报送不少于2条，完成报送任务得1分，未完成任务不得分。在完成报送任务的基础上，每多报送1条加0.2分，总分至2分封顶。

（二）各单位调研报告每年报送不少于2篇，完成报送任务得2分，未完成任务不得分。在完成报送任务的基础上，每多报送1篇加0.5分，总分至3分封顶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、审核机制：信息经单位（处室、中心）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至区局办公室，报送《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》、官网、微信的信息由局办公室主任审批，报送国家医保局、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信息经分管局长会签后由办公室分管局长审批，重大信息由办公室分管局长提交局长审批。党建类信息以及报送宁夏党建平台的信息由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审核报送。

第六条 各单位报送政务信息被采用后按以下标准评分：

（一）自治区党委《调研报告》、《宁夏改革动态》、自治区政府《宁夏政务信息》和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医保工作动态》，采用的信息，每条得5分；自治区党委《共产党人》、《新时代先锋》、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内部信息通报》和《学习强国》宁夏学习平台采用的信息，每条得3分；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以及党建工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采用的信息，每条得1分。

（二）《宁夏医疗保障信息》采用的信息，属于调研报告、经验总结类的每条得2分，属于工作动态、消息类的每条得0.5分；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采用的信息，每条得

0.5分。

同一条信息被上述不同层次采用的，以最高分得分，不累计计分。

第七条 各单位报送的政务信息有下列情况的，可给予加分：

(一)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一条信息约稿任务，每条加3分。

(二) 已被《学习强国》宁夏学习平台采用的信息又被《学习强国》国家平台采用的，加10分。

(三) 信息被自治区和国家医保局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，每条加10分。

(四) 信息被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或国家局医保上报中央、国务院办公厅及中央深化改革办公室并被采用的，每条加15分；被国家级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信息，每条加20分。

第八条 扣分标准

(一) 报送的信息未经审核，信息内容有重大失误或严重失实，被退回1次扣3分。

(二) 未完成约稿任务，1次扣3分。

(三) 信息审核不细致，出现错误(如人称引用混乱、领导人姓名和职务错误、错别字较多等)，被退回的1次扣1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